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107號

原告 林素幸
訴訟代理人 楊孟凡律師
複代理人 洪任鋒律師
被告 謝家豪

王建翔

羅國誌

黃信智
賴泓宇

王富生

王宥渝

上列被告等人因詐欺等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49號）案件，經原告林素幸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培維

法官 葉培靚

法官 王宥棠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劉燕媚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